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及
執行董事之退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共20名股東及授權代表持3,126,421,8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9.91%，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426,164,812 (99.689572%)	4,441,000 (0.310428%)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1,430,605,812 (100%)	0 (0%)
3.	(a) 重選吳長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1,375,754,812 (96.166562%)	54,841,000 (3.833438%)
	(b) 重選吳建農先生為執行董事。	N/A	N/A
	(c) 重選穆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1,304,489,000 (91.184377%)	126,116,812 (8.815623%)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d) 重選夏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378,566,812 (96.362450%)	52,039,000 (3.637550%)
	(e) 重選閻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366,990,812 (95.553282%)	63,615,000 (4.446718%)
	(f) 重選林和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378,566,812 (96.362450%)	52,039,000 (3.637550%)
	(g) 重選許明茵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300,058,000 (90.874648%)	130,547,812 (9.125352%)
	(h) 重選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30,602,812 (99.999790%)	3,000 (0.000210%)
	(i) 重選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30,602,812 (99.999790%)	3,000 (0.000210%)
	(j) 重選王錦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30,602,812 (99.999790%)	3,000 (0.000210%)
	(k)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1,430,601,812 (99.999720%)	4,000 (0.000280%)
4.	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30,604,812 (99.999930%)	1,000 (0.00007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股份。	1,430,605,812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本公司額外股份。	1,238,908,000 (86.600235%)	191,697,812 (13.399765%)
7.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面額。	1,270,641,000 (88.875168%)	159,050,812 (11.124832%)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為3,129,321,000股，此乃使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使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能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對任何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亦未施加任何限制。並無任何人士表明會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建農先生（「吳先生」），因須專注於其私人事務，並沒有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先生仍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會繼續支持公司之事務。

吳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吳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及服務深表謝意。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長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長江先生及穆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夏雷先生、閻焱先生、林和平先生及許明茵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Karl Robert Den Daas先生及王錦燧先生。